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更正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---

### 有關本署偵結朱○珽酒後駕車撞死環保志工案件新聞稿， 更正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偵結朱○珽酒後駕車撞死環保志工新聞稿中，有關朱○駕車失控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再向車道外側偏離，因而撞擊擔任環保志工之謝○媚、黃○珍，保全人員葉○雄，行人林○珠、李○粧（就過失傷害部分，林○珠、李○粧均未據告訴）。原新聞稿誤載環保志工之謝○媚、葉○雄、黃○珍，特此更正。

#### 二、更正後之犯罪事實：

朱○珽係物流送貨司機，且無照駕駛，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4 日凌晨 1 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萊爾富超商華麗店送貨後，駕駛車牌號碼 QAE-976 號營業小貨車搭載其女友返回龍潭途中，陸續在車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加維大力飲料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且客觀上已能預見酒後在注意力及反應操控能力均降低之情況下，駕車上路易生肇事致人於死亡之結果，仍執意於酒意尚濃不勝酒力之際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 6 時 40 分，駕駛該營業小貨車，

沿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288 巷往上竹路方向以時速約 70 公里直行過彎，因而失控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再向車道外側偏離，並撞擊擔任環保志工之謝○媚、黃○珍，保全人員葉○雄，行人林○珠、李○粧（就過失傷害部分，林○珠、李○粧均未據告訴），以及當時停放在路邊之 4 部自用小客車，致葉○雄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併肋骨及肢體骨骨折、顱顏骨骨折、出血及中樞神經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 7 時 24 分許不治死亡；謝○媚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及全多處骨折、顱骨破裂骨折、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 7 時 50 分許不治死亡；黃○珍受有頭胸部鈍挫傷及左肱骨骨折、肋骨骨折、血胸併創傷性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 7 時 27 分許不治死亡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測得朱○珽之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達 0.64 毫克。